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1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68.93%,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17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62%,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已于2020年6月23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丁晟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到期回购日2021年6月23日。丁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丁晟	否	6,000,000	否	否	2020-6-23	2021-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24%	偿还负债

2、本次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4日,丁晟先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6,560,0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晟	6,560,000	29.87%	2.45%	2021-6-24	21,963,200	8.21	15,140,000	38.62%	14.8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5,221,897	28.12	24,700,000	24,700,000	32.84	9.23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1	15,700,000	15,140,000	68.93	5.66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170,097	38.57	40,400,000	39,840,000	38.62	14.89	0	0	0	0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1%,对应融资余额5,168.09万元,其中丁晟先生本次质押融资部分款项将用于还清借款;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丁晟先生本次质押主要丁晟先生个人融资需要,用于偿还负债,以降低融资成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丁晟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质押人的个人日常的收入或营业收入及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另外,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丁晟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详见2020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奇精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0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5,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43股;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综上,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共有5,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34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43股,总股本由193,649,466股增加至193,649,809股。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其中胡培娜、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票已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521,408股,由193,649,809股减少至192,128,401股。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拟作如下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3,649,466元减少至192,128,401元;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49,46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28,40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64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28,4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规范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漳国资产权[2019]6号)、《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细则》(漳国资产权[2018]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

3、生产转换:本次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关于"18伊力EB"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伊力特集团于2018年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0年7月2日实施完毕,自2020年7月2日起,伊力特可交债换股价格将由15.80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5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于2020年5月29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2日和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4、2020-047、2020-050),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6月30日前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交易日,于2020年7月7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3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43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2,48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68,601,617股减少为462,609,137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273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零柒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他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电缆管、PVC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因工作人员疏忽,文字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

更正后:

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0-043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及公司2018年6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广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评字[2020]1895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1895号)、《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广电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等级通知书》、《跟踪评级公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7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7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奋达工业园的A703-0079号宗地附属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2个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CAEW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348号金信银都花园沿街房甲1号2035

法定代表人:孙芹先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土木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平台建设;金属管件、管道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阎月亮、张禹于2019年12月27日在北京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与阎月亮于2020年2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和第一次收购的第二次交易尚在进行中。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谨慎性的原则,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第一次收购的第二次交易将在京瀚禹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后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于近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3,680,984.00元,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规定的财政扶持政策,巴克斯(成都)于近日收到邛崃市政府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13,680,984.00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到账。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项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3,680,984.00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2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于近日收到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诸城松旅已收到诸城市财政局以现金形式拨付的2020年度第一期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2,794.30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2,794.3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28035　　转债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族激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族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族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